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1、单位全称为稷山县政府采购中心，主管部门为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本单位自我评价小组成员为财务人员马慧敏，主要职责为本单位的预算管理以及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的分配；固定资产的预算以及月报、年报工作；经费支付、票据报销；单位年度决算等工作。

3、自我评价方案：根据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和2020年决算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依据：晋财购【2017】10号文件、2020年在职人员调资表

5、与评价方案对比，在编在职人数6人，无人员变动；每人每年平均工资指标值8.59万元，完成值10.597万元，增加2.007万元，原因为工资标准提高；组织评标项目次数指标值4个，完成值2个，原因为2020年底党校项目计入2021年；脱贫不脱管户数19户，无差异；临时工人数2人，无变动；单次组织评标费用指标值0.25万元，完成值0.2万元，减少0.05万元，原因为评委评标时长不定，劳务费减少；采购单位满意度指标值≧90%；贫困户满意度≧90%。自评等级为“良”。

6、主要职责履行完成情况

我们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央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法规，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据《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按确定的采购方式、采购品目和预算金额认真细致地组织好每个项目的采购事宜。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完成了县人防办警报系统招标工作。为采购人发放《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注册指南》、《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采购人操作手册》和CA证书的办理注意事项，协助县委党校完成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的注册和CA证书的办理，启动稷山县党校办公家具和报告厅椅子采购项目。坚持集中采购信息公开原则，所有集中采购信息都同时在中国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信息发布率达100％。

7、行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集中采购目录中制定的集采项目就是我们的主要任务。随着采购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集中采购电子化的不断深化，政府采购工作也持续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我们通过认真学习掌握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系统招标的程序，积极参加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操作实务培训，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工作能力。

8、单位所从事的县委县政府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完成政府集中采购任务，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及时公开政府集中采购信息，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1. 资金筹集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58496万，项目支出7.1259万元。
2. 资金支付进度情况：在职人员工资全部发放；评委劳务费全部发放；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全部结清。

11、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氛围不够浓厚，部分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二是工作中创新精神有待加强，服务意识有待提高。对此，我中心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强化法规学习，做好政府采购的宣传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采购法律法规知识，深化依法采购意识，营造良好政府采购秩序；在工作中勇于创新，严格要求，廉洁自律，把责任落实到位，做到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保持积极的工作态度，认真做好工作，使政府采购工作再上一个台阶。